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8.04.29 法律決字第 098001688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8 年 04 月 29 日

要 旨：關於對患有疑似妄想症之行為人，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、不能依辨識而行為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，因屬事實認定，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判斷之。

至是否因而為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或同條第 4 項得減輕處罰之法律效果，亦請本於權責認定之

主 旨：關於對患有疑似妄想症之行為人，是否符合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不予處罰或同條第 4 項得減輕處罰要件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會 98 年 4 月 21 日勞職管字第 0980506796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分別規定為「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不予處罰。」「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處罰。」從而，行為人因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是否違法，不能辨識或不能依辨識而行為者，即無辨識能力，則認其為無責任能力；上述辨識能力顯著降低者，則認其為限制責任能力（林錫堯，行政罰法，2005 年 6 月初版第 1 刷，第 84 頁），而分別為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之法律效果。查本件來函所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義務之行為人，是否因患有疑似妄想症，致其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、不能依辨識而行為或辨識能力顯著降低，因屬事實認定，仍請 貴會本於職權判斷之。至是否因而不予處罰或得減輕處罰，仍請 貴會參考上開說明，本於權責認定之。

正 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